

超額教師不受「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之限制

108年開始適用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七條第3款：「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故現職教師不管是超額介聘、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皆須受此「實際教學滿六學期」的限制。

此條款自108年度開始，修訂為：「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但最近一次以超額教師介聘者，不在此限。」並業於108.4.24上午公告（編號139862），即最近的一次介聘是超額介聘的老師，不受「實際教學滿六學期」的限制。

教育局於108年4月9日邀請本會及校長協會召開會議後，參酌教師組織及校長協會意見修訂介聘辦法。感謝教育局傾聽基層教師的聲音，讓法規能適時解決問題，符應教育現場的需求。因此，今年起，超額教師欲申請介聘者，不受「實際教學滿六學期」之限制。